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1〕8号

---

云南通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江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红塔东路#12 滇池卫城  
蓝域晴天3栋2单元303室

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：

在办理新申请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事项时，所提交的陈某娇、张某杰、白某昆等3人均不是你公司员工，且你公司无法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缴纳、工资发放记录和劳动合同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（一）云南通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核实情况说明；
- （二）云南通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统查询人员信息；
- （三）询问笔录（刘晓江）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撤销云南通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；
- 2.给予警告；
- 3.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**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